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推举郝忠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忠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郝忠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郝忠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伊藤范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伊藤范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伊藤范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选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郝忠礼,成员:聂实践、江移山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邹钧,成员:郝忠礼、聂实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聂实践,成员:曲之萍、张蕴暖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曲之萍,成员:邹钧、史宇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1)聘任郝忠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江移山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朱红新女士、郑德敏先生、李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刘淑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任史宇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侯煜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侯煜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史宇女士及侯煜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真号码:0535-6727161

电子邮箱:shiy@wanpy.com.cn,houyw@wanpy.com.cn

邮政编码:264003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郝忠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10 月,佳吉林省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1985 年 1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职员;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烟台国际航空客货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烟台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 I TAO PET SUPPLIES(CAMBDIA) CO,.LTD 董事。

江移山先生从事食品类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20 余年,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和实施,在工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江移山被聘任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全国饲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工作组委员。

江移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史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五、董海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发展处处长、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厂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海普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董海风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六、张蕴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山东物产进出口烟台分公司外销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烟台武州养蜂园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蕴暖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七、朱红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先后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仓库保管、车间班长、生产管理主管、公司总质检;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烘干制造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红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八、刘淑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烟台泰鸿橡胶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淑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九、郑德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66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先后任烟台罐头总厂职员、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烟台飞轮企业集团厂长;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烟台山村果园集团厂长;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罐头制造部厂长、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德敏先生从事食品罐头行业 40 余年,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创新与生产管理经验,2014 年 5 月,郑德敏被聘任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郑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李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上海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皇誉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美太芭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全国销售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线下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一、曲之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 年 10 月至 1981 年 4 月,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81 年 5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先后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2011 年 4 月退休;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监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之萍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二、聂实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甘肃省科学技术研究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先后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实验室主任;200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聂实践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三、邹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革党员。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委政协委员;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政协委员;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二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顾问;2017.03 至今,任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原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2017 年 1 月当选十三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 年 11 月当选烟台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钧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十四、侯煜玮先生,男,中国国籍,199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德克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会计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职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相关工作,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煜玮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推举赵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会议选举赵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赵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赵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烟台爱华食品有限公司品管课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烟台东洲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品管课科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熙可食品(蓬莱)有限公司品管部质量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品管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品管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品管部部长、加拿大子公司 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 质量总监。

赵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963,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963,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03,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03,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候选人:选举郝忠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候选人:选举伊藤范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候选人:选举江移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候选人:选举郝宸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候选人:选举张蕴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候选人:选举史宇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选举曲之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候选人:选举聂实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候选人: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选举王继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候选人:选举林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963,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03,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水森、李碧君、李仕雄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监事许文浩、杨勃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水森、李碧君、李仕雄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公司